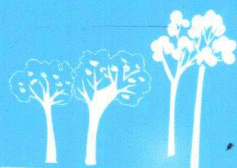


张贵玲 张兆成 马玉祥 著

环境法治问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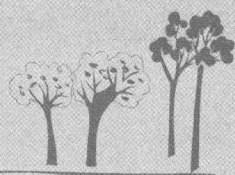


Huanjing Fazhi Wenti Yanjiu

 人 民 出 版 社

张贵玲 张兆成 马玉祥 著

环境法治问题研究



Huanjing Fazhi Wenti Yanjiu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创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治问题研究/张贵玲,张兆成,马玉祥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8
ISBN 978-7-01-014833-5

I. ①环… II. ①张…②张…③马…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
IV. ①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5759 号

环境法治问题研究

HUANJIING FAZHI WENTI YANJIU

张贵玲 张兆成 马玉祥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廊坊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25

字数:280 千字

ISBN 978-7-01-014833-5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由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硕士学位点资助出版

迄今为止，在地球上的智慧生物中，人类可能是承载最高智慧的生命体，世界的发展变化在某种意义上始终按照人类的意志进行着。在漫长的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人类按照自己的方式改造着这个生存其中的世界，一部世界的发展史就是人类按照自己的思维 and 意识改变这个世界的历史。在工业社会来临之前的整个前资本主义时代，人类智慧所释放出的能量总量仍然是有限的，对世界的改造及对世界的影响也主要局限在有限的空间范围内。但是，自工业革命以来特别是随着信息化社会的到来，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科技的日新月异，人类改造自然与社会的能力也呈现出立体式急速增长。诚然，人类在长时间的经济、科技与社会高速发展的过程中，创造了光辉灿烂的物质技术文明，极大地满足了人们的物质文化需求。但是，在此过程中，我们也产生了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而在这些问题中，逐步暴露出来的环境污染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的大问题。环境污染在逐步吞噬着人们的生命健康和安全。自20世纪中后期以来，世界范围内发生了著名的十大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了地区或世界范围内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对人类的财产安全和生命健康造成了无法估量的重大损失。不仅如此，伴随着人类社会发展和对自然界的掠夺性开采，

全球性的环境污染有增无减，地球环境正在逐步走向更为惨淡的未来。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取得了迅猛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空前提高。然而，在这几十年的迅猛发展过程中，我们也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在经济上，我们的总体发展模式仍然处于粗放式的发展阶段，经济的增长没有良好的质量与效益，往往以牺牲巨大的资源与环境为代价；在政治发展进程中，政治文明建设仍然有待发展，政治体制改革进程缓慢；在环境建设方面，生态文明建设明显滞后，经济的盲目发展造成了全国性环境的重大污染。最近两年，空气污染已经有目共睹，全国性的雾霾天气对人们的生命健康造成了重大影响，此外，电子污染、废弃物污染、工业污染等各种环境污染，也对人们的生产生活造成极大的损害。

正是在此背景之下，本书试图全面地反思当前世界范围内的环境治理，特别是环境法治建设方面的基础理论，力图在法治理论上廓清当前环境法治方面的基本方向，谋求环境法治建设的健康发展之路。与此同时，将目光主要集中在我国的环境法治建设方面，对中国现行的环境法治的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总结与评析，发现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试图在理论上建立起更为科学的环境法治基本理论框架，在正确的环境法治理论基础上进行相关的环境法治制度创新，在实践的基础上寻求环境法治建设的基本对策。

为此，本书的基本结构作如下安排：一是环境法治的基础理论篇。在此部分，对当前国外、国内的涉及环境法治方面的各种理论进行述评，并在此基础上，奠定本书环境法治理论研究的基本框架。对我国各个领域环境法治存在的各种问题进行系统梳理与总结，找出其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的各种症结；在前述基础上，对环境法治治理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寻求针对性的法治措施。二是对环境刑法问题做一些必要的研究，尤其是对涉及环境治理过程中刑法规定以及环境刑法理论问题进行探讨。三是通过适当的篇幅对西部大开发背景下西部环境的治理问题进行一定的探讨。

目 录

序 言 / 1

第一章 环境法治基础理论

第一节 环境法学基础理论 / 1

- 一、关于环境概念的界定 / 1
- 二、环境法上界定环境概念的意义 / 5
- 三、环境法的定位 / 7
- 四、关于环境法治的目的与价值 / 27
- 五、环境法伦理与环境法哲学 / 30

第二节 环境法的主要议题 / 40

- 一、关于环境权问题 / 40
- 二、环境法的主要内容 / 54

第二章 我国环境问题及法治对策

第一节 农村环境污染及其法治对策 / 62

- 一、农村环境污染的现状和特点 / 62
- 二、国外相关农村环境立法方面的经验 / 72
- 三、当前关于农村环境法治建设方面存在的不足及解决途径 / 74

第二节 当前城市环境污染及其法治对策 / 89

- 一、当前城市环境污染的现状和呈现的新特点 / 89
- 二、城市环境治理现状及存在的相关问题 / 93
- 三、城市环境法治的基本途径 / 99

第三节 环境法治中的软法治理 / 106

- 一、何谓环境软法 / 106
- 二、环境软法在环境治理中的价值与地位 / 111
- 三、如何实现环境软法的社会治理, 实现环境软硬法的协同 / 118

第三章 中国环境刑事立法研究

第一节 中国环境刑事立法的历史 / 127

- 一、1979年《刑法》制定之后至1997年修订《刑法》之前的环境刑事立法 / 127
- 二、1997年《刑法》实施之后的环境刑事立法 / 135

第二节 中国环境刑事立法的内容 / 149

- 一、《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的罪名 / 149
- 二、《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涉及环境的罪名 / 180
- 三、《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涉及环境的罪名 / 192
- 四、《刑法》分则第九章“渎职罪”中涉及环境的罪名 / 209

第三节 中国环境刑事立法的实施 / 225

- 一、环境污染型案件 / 225
- 二、资源破坏型案件 / 240
- 三、环境监管渎职型案件 / 243

第四节 中国环境刑事立法的走向 / 247

- 一、中国环境犯罪的立法体例 / 249
- 二、中国环境犯罪的罪名设置 / 253

- 三、中国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 / 254
- 四、中国环境犯罪的刑罚设置 / 263
- 五、中国环境犯罪的追诉时效 / 279

第四章 加强西部生态环境法制建设, 促进西部开发战略实施

第一节 坚持科学发展观, 推动西部生态环境建设 / 282

- 一、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是西部大开发的切入点 / 282
- 二、西部开发必须遏制脆弱的生态环境 / 284
- 三、坚持科学发展观, 推动西部生态环境建设 / 286

第二节 完善西部生态环境建设法律制度 / 287

- 一、西部生态环境建设及其成就 / 287
- 二、制定《国土整治法》, 改善西部生态环境状况 / 289
- 三、实行优惠的土地政策和矿产资源政策 / 290
- 四、加快立法步伐, 完善环境法制建设 / 291

第三节 资源开发保护与能源战略法治建设 / 293

- 一、我国能源安全战略的选择 / 294
- 二、我国能源法治建设的构建 / 296
- 三、能源法制保障架构 / 297
- 四、西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任重而道远 / 298

第四节 尽快制定《西部大开发中生态保护建设金融财政保障法》 / 301

- 一、金融在西部大开发中处于主导性支持地位 / 301
- 二、制定并实施特殊的金融政策, 对西部继续实施货币倾斜和信贷倾斜 / 302
- 三、西部地区金融风险防范措施 / 305

主要参考文献 / 307

后 记 / 316

第一节 环境法学基础理论

环境这个概念有多种解释,现代汉语词典认为,一是指周围的地方,如环境优美、环境卫生;二是指周围的情况和条件,如客观环境、工作环境。^① 环境概念的英文解释也有多种,如 environment、circumstance、surroundings 等,其中,environment 在英文文献中的使用频率最高。《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以及一些国际环境文件,如《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并没有对环境概念做明确的定义,但是从各种国际环境文件对环境理解来看,环境概念的外延是相当广阔的。^② 这些文件对于环境外延的理解较为广

— 1 —

泛,其中关于人类环境、地球环境、社会环境、人口环境、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全球环境等词语的理解相当广阔。在当下的许多教科书中,对环境一词大多也不直接做界定,如有学者认为,“从法的角度给环境下一个明确的定义是比较困难的”^①。认为科学技术的进步使人类对地球环境乃至外空环境的影响已越来越大,人类对环境认识从以人类为中心向生物圈和地球整体为中心的方向转变,开始强调非人类中心的环境准则。在这样的背景下,全球环境、生态系统以及气候等与环境相关的概念在环境立法中的使用频率也越来越高。^②正是在此背景下,很难对环境概念做一个相对静态的、含义确切的定义,随着人们认识的提高和人类实践范围的扩大,环境概念也在不断变化之中。

通常意义上,人们所理解的环境是指人们所在的周围地方与有关事物,一般分为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但在现实中,虽然人们对环境这个词语司空见惯,但是,普通人、各专业学者对环境的理解却是因人而异的。在通常意义上,人们认为环境包括大气、水、土壤、植物、动物、微生物等为内容的自然物质因素。有时也认为环境包括观念、制度、行为准则等为内容的非自然物质要素。既包括自然因素,也包括社会因素;既包括非生命体形式,也包括生命体形式。

笔者认为,对环境理解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从抽象意义上来看,若要给环境下一个定义只需把握其核心内涵即可。环境是相对于某一中心事物而言的,是指围绕着某一中心事物并对该事物产生某些影响的所有外界事物的总和,即环境是指相对并相关于某项中心事物的周围事物和一切存在条件。环境概念总是相对于某一中心事物而言的。环境因中心事物的不同而不同,随中心事物的变化而变化。围绕中心事物的外部空间、条件和状况,构成中心事物的环境。这是对环境概念的相对抽象意义上的内在把握。这有助于我们对环境概念的把握。二是从学科的角度对环境概念的理解同样重要。

成无法估量的损害。在地球上的许多地区,我们可以看到……在水、空气、土壤以及生物中污染达到危险的程度;生物界的生态平衡受到严重和不当的扰乱……”“为了这一代和将来的世世代代的利益,地球上的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空气、水、土地、植物和动物,特别是自然生态类中具有代表性的标本,必须通过周密计划或适当管理加以保护。”万霞:《国际环境法资料选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版,第3—7页。

① 汪劲:《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

② 参见汪劲:《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

因此,如果从生物学的角度来考察环境概念,则环境是指生物生活周围的气候、生态系统、周围群体和其他种群。如果从一般的人文科学角度考察环境概念,则此时的环境是指具体的人生活中所呈现的周围的一切经济情况和社会条件。而如果从建筑学角度来观察,环境则是指建筑物的室内条件和建筑物周围的景观条件。如果从企业管理学的视角观察环境,环境则主要是指社会和心理的条件,如工作环境等。而对于计算机学者来说,他所观察的环境多指操作环境,例如编辑环境,即编辑程序、代码等由任务窗口(界面、窗口、工具栏、标题栏)、文档等构成的系统。如 ACCESS 中 Visual Basic 编辑环境是由 Visual Basic 编辑器、工程窗口、标准工具栏、属性窗口和代码窗口与一些程序文档构成的。^① 三是以动态思维、发展的眼光把握环境概念。环境概念并非是一成不变的。环境作为一个物的概念和空间概念,它本身随着人类改造自然和社会能力的提升而不断呈现扩展趋势。人类社会发展史表明,随着人类科技的不断进步,人们对于环境的认识呈现动态扩张态势。

那么,当我们对环境概念的把握能够在理论层次上注意这些时是较为重要的。另外,我们在实际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中,对于环境的认识主要是以环境科学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的。环境科学中的环境是指人群周围的境况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总和,包括自然因素的各种物质、现象和过程及在人类历史中的社会和经济成分。^② 就环境科学对环境的界定来看,环境科学将环境的外延囊括了自然和经济社会、历史因素。一般而言,环境科学中对环境概念的界定是我们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参考依据。法学属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分支,法学研究环境的历史不是很长,法学作为一门人文学科对环境的研究旨趣取决于环境与法学二者的特殊属性。在漫长的前资本主义时代,特别是工业革命以前,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还处于相对简单和封闭的状态,在这一时期,人类改造自然和社会的能力还在简单和初级的层次上徘徊。应该说在这一阶段,在全球范围内,人类生产力水平总体上处于相对落后状态,经济发展的规模与速度都处

^① 参见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YKwkGTFhx154sLiCFaRYAQelzN4s__m9VUgK-3s7k2dpWJvV4Jlbyj267YirMkL0f, 最后访问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6 日。

^②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4 页。

于相对缓慢阶段,但是随着工业革命时代的到来,各种先进的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人类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能力方面获得了空前的提高。人类社会在世界范围内对于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达到新的历史阶段,在这一时期,伴随着经济与科技的长足进步发展,人类对自然资源以及生态环境等各方面为我所用的同时,也造成了对环境的空前破坏。在人类不断地拓展生存和发展空间的过程中,造成了对环境不同程度的污染以及在此过程中由于资源的分配所引发的人类自身之间的相互掠夺,从而进一步加剧了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人与环境之间的深层次矛盾。为了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人类与环境以及人类自身相互之间争夺资源而造成的相互毁灭,人类在长期的生存实践中寻求以法律手段解决这一难题,这也是政治文明、法治文明在人类历史和一国文明史进程中长期发展的结果。正是在此背景下,在世界范围内,人们逐步认识到以法律的手段促进对环境资源的保护达成广泛共识,而在一国范围内,通过法律手段去调整因人类开发和利用各种自然资源而产生的各项矛盾和争端也称为合乎逻辑的选择。这一切决定着环境与法的关系的诞生,同时必将长期影响环境与法的发展方向及其内容。易言之,环境与人类的关系的发展以及人类对环境在怎样的空间和程度上对环境进行开发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将决定着环境与法的关系的发展的规模与层次以及环境与法的关系发展的趋势或方向。正是在此意义上,环境法应运而生,环境法的主题就是为了限制和规范人类对环境资源的不合理利用、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历史地看,环境法本身是随着人类对环境影响的扩大而不断发展扩大的。从环境法本身的发展基本轨迹来看,20世纪60年代以来,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它从后工业革命以来已经从最初的对少数污染企业的规制和“三废”污染物的治理,扩展到对一国范围内包括工农业和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的广泛规制;已经从最初一个地区和国家的环境污染防治,扩大到对全球环境及生态系统的广泛调节。目前,在各国范围内,环境法已经逐步形成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国际法等领域的内容丰富、范围广泛的综合性法律调控部门,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形成广泛和持久的调控作用,环境法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们的生产、生活正在产生越来越广泛和深刻的全方位影响。

环境法上的环境概念,必须有相对明确的范围,这是实现法律规制的现

实需要。各国环境资源法上大多是在环境科学关于环境定义的基础上,对环境一词的法律概念给出相应的界定,以解决法律的调整范围和适用问题。界定的方法有的是直接定义,有的是简要列举,有的是概括加列举。一是概括式说明。如1987年葡萄牙的《环境基本法》将环境的范围界定为现实中所有的自然环境和人类环境,另外,1991年保加利亚的《环境保护法》也对环境概念做了高度的概括式说明。二是概括加列举。如英国1997年的《环境保护法》将环境解释为:环境是指地球的组成部分,包括:(1)大气、土地和水;(2)所有大气层;(3)所有的有机物质、无机物质和生物体;(4)相互影响的自然系统,包括第(1)项至第(3)项所提到的成分。苏维埃政府在《苏联自然保护法》中,将法律上保护的自然人客体概括为八个方面:包括土地、矿藏、水(地面水、地下水和土壤水)、大气森林和其他野生植物、居民区绿化林木、典型景观、稀有的名胜自然人客体、疗养区、森林公园保护带和市郊绿化区、动物(有益的野生动物群)。1989年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将环境定义为: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称。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从这个定义中显然可以看出,在我国的环境立法中是将资源包括在环境概念之中的。在日本,作为环境法对象的环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构成自然的物象要素,如大气、水、土壤等;第二,是成形的自然,即良好的自然环境”。而美国的《国家环境政策法》中,在规定总统应当向国会提交环境质量报告中应当说明的事项时,将环境解释为:“国家各种主要的自然、人为或改造过的环境的状况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空气和水(包括海域、海湾及淡水以及陆地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森林、干地、湿地、山脉、城市、郊区及乡村环境。”^①

二、环境法上界定环境概念的意义

正如前述,环境法是在特殊的时代背景下产生的一项部门法,作为一个新兴的部门法具有和其他一切部门法所具有的基本功能,即实现对人类行为

^① 吕忠梅、高利红、余耀军:《环境资源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4—5页。

的规制或调整。这完全印证了马克思的见解：“凡是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就是对非法行为的公开认可。”^①“我只是由于表现自己，只是由于踏入现实的领域，我才进入受立法者支配的范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我的行为就是同法律打交道的唯一领域，因为行为就是我为之要求生存的权利，要求现实权利的唯一东西，而且因此我才受到现行法的支配。”^②正是建立在法对于人类行为的特殊关照之上，笔者认为，任何一部法律如果要对一定对象的调整就必须搞清楚它本身所规制的对象是什么以及这种调整对象的范围，从而才能在此基础上安排自身的调整内容。因而，环境法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首先就是要确立自己的调整对象及其规制范围，进而在环境法上对环境概念本身的理解就成为绕不开的课题。

在环境法上对环境概念的理解直接影响环境法的规制范围。从世界范围内环境法实际调整或规制的范围来看，各国基本上都将自然资源作为环境法调整的当然范围。对环境理解当然包括自然界中的各种资源，因而，在法律规定的名称上有时称之为环境资源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基本法、环境政策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等。有的国家对环境资源与环境保护在立法上采取分别立法的立法体例。如我国，习惯于将环境与资源作为两个概念理解，予以定义。在立法体系上，表现为环境法与资源法两个部门法律并行。这就在立法体例上形成了我国目前的立法体系状况。具体表现为：把诸如《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水法》等一系列法作为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序列，这些法律的立法目的明显体现为因开发利用资源而专门设置，从而对于这些资源本身的其他功能诸如生态保护、破坏污染等方面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和保护。与此相反，环境法则重在保护某种环境要素或防治污染，如《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的国家在立法上有一个环境基本法，然后在此基础上对环境污染防治和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问题进行专门立法。如日本，日本在针对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页。

^② 同上书，第17页。

环境保护方面,形成了以《公害对策基本法》为基本框架的法律体系。在这个框架体系中,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防治法》《毒品和剧毒品管理法》《自然公园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和海上灾害防治法》《农田土壤污染防治法》《公害纠纷处理法》《防治公害事业费企业主负担法》《关于危害人体健康的公害犯罪制裁法》《废弃物处理与清扫法》《自然环境保护法》《恶臭防治法》《公害防治事业国家财政上的特别措施法》《环境厅设置法》等重要法律。在环境保护问题上,通过国会立法程序逐步形成了一个以《公害对策基本法》为主法的相当完备的环境法体系。由此看来,对于环境概念的理解多少在某些程度上对于环境立法的统筹安排形成或多或少的影 响。这主要表现在,如果单纯地将环境理解为对各种污染的防治法,则会忽视对各种自然资源的应有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等价值的考量;而如果把环境法仅仅理解为自然资源法又极可能导致人们把环境法理解为资源开发法,从而造成对环境保护的理解缺乏认识。因而,在环境法上对环境概念、对环境法调整的范围必须做统筹理解,把环境概念的应有范围做全面理解,与此同时,在立法的指导思想上对于环境的保护与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协调。

三、环境法的定位

(一) 环境法的价值定位

环境法作为新兴的法律部门,是在反思既有法律制度何以不能解决已然危及人类整体生存基础的环境问题的基础上形成的。环境法产生的时代背景和现实基础,决定了这个部门法在现实运作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品质和功能。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在经济与社会的各个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功,尤其是在现代科技方面,沿着工业革命的道路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是,随着人类在经济与社会生产、生活方面取得巨大成功的同时,由于人们肆无忌惮地向自然攫取各种资源,以人类是万物主宰的姿态向自然发号施令的同时却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①在自然和社会的巨大压力面前,人类开始反思并采取果断措

^① 1. 北美死湖事件;2. 卡迪兹号油轮事件;3. 墨西哥湾井喷事件;4. 库巴唐“死亡谷”事件;5. 西德森林枯死病事件;6. 印度博帕尔公害事件;7. 切尔诺贝利核漏事件;8. 莱茵河污染事件;9. 雅典“紧急状态事件”;10. 海湾战争油污染事件。参见世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http://www.66law.cn/topic2010/zdhjwrsq/60101.shtml>, 最后访问时间为2014年4月11日。

施,设想通过环境法规制人们对于自然和环境的各种利用行为。正是在此背景下,一部新的部门法——环境法在20世纪诞生了。在起初应对环境污染和防治方面,人们认为环境污染是人类自身在开发利用自然过程中不当地使用各种技术所造成的,因而,只要在科学技术上不断实现创新,以新的技术去纠正环境利用过程中的各种不当行为就能够对环境的危害降低到最小限度。在这种认识背景下,出于极端功利主义的考虑,在环境立法过程中直接将各种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规则。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人们发现,环境问题还是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人们又开始反思。人们逐步认识到,环境问题不仅仅是技术问题,不能通过简单的技术规范予以解决。环境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复杂的、综合性的社会问题,在环境治理过程中必须采取多种、综合性的环境立法措施和手段,才能使环境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在这种认识和思维指导之下,各国纷纷颁布了环境保护的综合性较强的环境保护基本法。从美国的《国家环境政策法》到中国的《环境保护法》均是这种理念的表现。虽然有关环境立法在加强,但是环境问题依然在加剧,从近些年环境问题发展状况来看,环境问题有增无减,已经从区域性的环境污染转变为全球性的环境污染,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这一切环境问题的纵深发展态势迫使人类不得不进一步反思,人们认识到,在环境保护问题上采取局部的措施显然已经无济于事。环境是一个整体,地球环境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人类也只是这一生态系统中的组成部分。

在关于环境法价值定位上,先后在环境法理论上形成不同的学术派别。它们分别是:

第一,人类中心主义理念。人类中心主义又分为绝对人类中心主义与相对人类中心主义。绝对人类中心主义强调,人是自在的目的,是最高级的存在物,因而他的一切需要都是合理的,可以为了满足自己的任何需要而毁坏或灭绝任何其他存在物,只要这样做不损害他人的利益即可,绝对中心主义把自然界看作是一个供人类可以任意索取的原料仓库,人类完全依其任何内在需要进行对自然界的无节制的索取,全然不顾自然界的现实规定性。只有人才具有内在价值,其他自然存在物只有在它们能满足人的兴趣或利益的意义才具有工具价值,自然存在物的价值不是客观的,而是由人主观地给予定义:对人有价值还是没有价值。相对人类中心主义认为,虽然对于宇宙万